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5名，董事史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马文鹏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和徐殿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叶国田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4）。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由于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获授重庆钢铁A股股票9,984,901股。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